



刑案匯覽卷二十

目錄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婦女赴案投首

誘拐婦女聞控囑令婦女回家

拐犯親屬首送減徒被拐不減

和誘自首免其拐罪仍科姦罪

拐賣幼女後向其親告知領回

拐賣幼女後向其親告知領回

受託覓工誘賣其婦隨帶幼女

興販婦女尙未賣出被人搶去

回販婦女多人擬流不准收贖

興販婦女容留之犯酌量枷杖

買主盤出畧賣情由將女轉賣

誘拐子女買主知情故買

買主知情夥拐擬徒不知不坐

和賣功服姪女本夫殺死買主

娶主不知拐情但知有夫之婦

查出妻係被拐之婦既死拐犯

因貧和賣單幼爲婢買主知情

圖利賣休回之女與人爲義女

嫌童養媳目疾賣與他人爲媳

和賣出嫁降服胞姊與人爲妻

和賣小功服姊與人爲妻

墨賣弟妻未成以致氏母自盡

職官將受寄內姪女價賣爲妾

價賣寄養他人子女分別治罪

儒師姦拐學徒之妻

太監與傭工婦女逃匿後送回

和同誘賣轉託覓主傭工之女

被人拐逃之婦乘機誘拐轉賣

聽從姦拐買休之婦

業已逃出之婦商同輒轉逃匿

婦女被誘逃出轉嫁並非背夫

姦婦逃向姦夫同住捏作夫妻

逃出姦婦尋令姦夫前往同匿

縱姦之案姦婦攜帶子女同逃

奴及雇工和誘家長之妾同逃

僕婦商同夫弟誘拐家長之妻

和誘在逃奴婢欲行價賣

和誘婢女婢與房主畏罪自盡

作中典婢冒名贖回轉賣

婦女欲回娘家迷徑誑誘嫁賣

乞婦迷路至家借宿收留嫁賣

戀姦藏匿雖未出境即屬拐逃

被拐若不知情但拐未賣亦殺

姦拐婦女商帶年幼使女同逃

姦夫用藥迷拐姦婦一死一傷

偷抱幼孩爲子按哭氣閉身死

謊指良女願賣爲妾致女自盡

弟將婦女拐賣囑兄代爲送往

欲拐婦女商令搖船幫同護送

已將婦女拐出央令船戶載送

誘逼婦女嫁賣致其翁自盡

造坊幼女折割跋贊令其化鑿

族人犯姦拐業已自首免銷檔

增
通

發塚

圓空磁罐盛水不知內有骨殖

發掘骨匣內有布包未見骨殖

發掘僧塔偷竊盛骨磁罐多具

檢獲屍衣不卽首告商同燒毀

偷竊淺埋棺內屍衣不准自首

開棺見屍暴露屍身不准自首

雇工發掘主墳地保知而不拿

發掘主墳地保知而不拿

同前回數錢三萬兩

盜殺宋內諭官員並宋公親

盜殺宋內諭官員並宋公親

盜殺宋內諭官員並宋公親

盜殺宋內諭官員並宋公親

刑案匯覽卷三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
婦女赴案投首

陝撫 吏王涿娃姦拐郭袁氏同逃郭袁氏投回

案該省以王涿娃誘拐郭袁氏送回並非出自該犯

之意且又經逃逸與畏法悔罪者不同將王涿娃仍

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郭袁氏赴案投首照目首

法免其被誘之罪仍科姦罪經該司以該犯若無懼

法悔罪之心又焉肯偕行送往該犯於送回袁氏後

雖復自逃逸而袁氏已歸本夫卽與首還無異改照

和誘促軍刺配
減徒時官爲起
除刺字案載起

除刺字條

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於軍罪上減二等擇
以杖九十徒二年半固屬允協惟檢查嘉慶二十三
年直隸省咨吳大有將姦婦許董氏誘拐至家姦宿
後聞本夫許添祥查知控告卽令董氏回歸將吳大
有於和誘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王泳娃一犯
與吳大有情節相類仿照辦理祇可於軍罪上量減
一等擬以滿徒道光六年說帖

誘拐婦女聞控
囑令婦女回家

河撫 託郭萬聚誘拐張王氏後令氏自行回家一
案檢查辦過夥衆搶奪及誘拐婦女案內於搶拐後

如因聞控畏懼本犯及其父母兄弟將婦女送還向

俱將本犯照自首法分別減等至誘拐婦女後因問

控畏懼囑令不婦自行回家雖與送還者不同第聞

查周惠姦拐陳氏後復令人將

陳氏交本夫領回核與還歸本

所減二等之律不符究與竟行

拐去遠處無蹤者有間應照和

誘例量減一等

滿徒乾隆十七

年通行本內江

蘇案

知畏法未便因其並非赴案投首卽依本例問擬該

司將該犯郭萬聚於和誘知情爲首單罪例上改爲量減一等擬以滿徒被誘之張王氏亦量減一等改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五年說帖

拏犯親屬首送
減徒被拐不減

江西撫咨外結徒犯焦先敬姦拐吳楊氏同逃報官後經焦鳴鳳將焦先敬吳楊氏一併追獲呈首將焦先敬照聞拿投首例於和誘擬軍罪上減一等擬以滿徒吳楊氏係因人連累亦聽減一等擬杖九十徒二年半本部以被誘知情並非因人連累將吳楊

氏仍改照本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科誘自首免其
拐罪仍科姦罪

安徽安撫 咨白光極姦拐無服族弟白光年之妻白張
氏同逃於事未發覺之先帶同白張氏赴案投首應
免其拐逃之罪仍科姦罪

嘉慶二十二年案

科誘之父被逼
首告不准議減

安徽司 審辦李全姦拐胡氏一案查李全與陳登

科之妻胡氏通姦情熱起意拐逃因伊妻黨氏於產
後患病起意休棄寫立休字將黨氏交與妻兄黨勇
興聽其另嫁隨將胡氏誘拐同逃揜稱夫婦赴媒人
李氏家託尋雇主旋經本夫陳登科查知尋見該犯

之父李進忠責令找人嗣經李進忠撞遇該犯扭交

陳登科喊告送部查李全因與胡氏戀姦情熱將患

病無故之妻休棄與姦婦胡氏同逃認爲夫婦是該

犯休己妻而拐人妻已屬淫惡其被伊父李進忠撞

遇扭交破案係本夫陳登科逼令找尋事出無奈並

非伊父自行查知稟首與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不

同該司照和誘木例擬軍尙屬妥協奉

批既是如此應於稿內添明方免疏漏

嘉慶元年說帖

拐賣幼女後向
其親告知領回

直督 咨奏大得拐帶幼女業已價賣與人爲婢旋

因被拐之父母查詢將實在下落告知領回其女情

同自首應照例減一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

道光六年案

受記覓工誘賣
其婦隨帶幼女

直隸司

查例載誘拐子女典賣不分良人奴婢已

賣未賣但誘取者被誘之人若不知情爲首擬絞監

候又將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爲奴婢者發極

邊足四千里充軍各等語此案茹周氏拐賣幼女姐

兒前據該督審將茹周氏依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

女賣爲奴婢例擬軍經本部以情罪未協駁令妥擬

上^上去後茲據該督咨稱茹周氏因孫才帶妻孫楊氏及

八歲幼女姐兒在該氏家寄住迨孫才覓無工作先
自回歸仍將妻女寄在該氏家內況其照應尋工即
屬受寄該氏將姐兒偷賣與朱慶餘爲婢姐兒與其
母孫楊氏均爲該氏受寄之人當該氏領賣姐兒之
時訊無先向孫楊氏誰誘情事核與設計誘拐者情
尚有間將苑周氏仍照受寄他人十歲以下子女賣
爲奴婢例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等因咨部本部詳
核案情孫才先託苑周氏爲其夫婦覓主傭工追後
帶妻楊氏與八歲幼女姐兒同苑周氏上京在苑周

武以，而女